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头铺村道路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头铺村

建设单位：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头铺村道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头铺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长377 m、宽6m现状严重破损的水泥路面进行拆除并重建及新建雨水主管道475m等，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108474.03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零叁分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工程合同总价的30%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完成80%工程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核价的97%，扣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投标书及其附录
4.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 图纸（如果有）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中由代理人执 壹 份。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均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海南中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账号：46050100233609877777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孙明

日期：

2019.7.15

